**桃園市○○區環境保護決算概況編製說明**

1. 統計範圍及對象：○○區公所清潔隊之單位決算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2. 統計標準時間：以上年度之決算數資料為準。
3. 分類標準：(一)縱項目按經資門別、科目別分。
 (二)橫項目按決算單位別、業務性質別分。
4. 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清潔隊決算：係指○○區公所清潔隊之單位歲出決算（含「對下級機關補助款及對其他機關配合款」及「上級機關補助款(含自用及轉撥)及其他機關配合款」)。

(二)一般行政：包含行政管理、事務管理及汽車修護保養等項經費。

(三)綜合計畫：包含綜合企劃、環境影響評估、教育宣導及環境保護人員培訓等項經費。

(四)研究發展：包含研究、科技發展等項經費。

(五)空氣品質保護：包含固定污染源與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、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污染之輻射污染防治等項經費。

(六)溫室氣體減量管理：以人為方式減少排放源二氧化碳(CO2)、甲烷(CH4)、氧化亞氮(N2O)、氫氟碳化物(HFCs)、全氟碳化物(PFCs)、六氟化硫(SF6)、三氟化氮(NF3)等7種溫室氣體之排放，包括排放源排放量之查驗、登錄、減量、捕集（獲）、壓縮、封存、監測等各項設備及措施等項經費。

(七)噪音振動管制：包含噪音、振動管制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之輻射污染防治等項經費。

(八)水質保護：包含廢（污）水排放管制、地面水、飲用水管理、海洋污染防治等項經費。

(九)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：包含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之預防、監測、調查及整治等項經費。

(十)廢棄物管理：包含一般廢棄物（含水肥）清理、資源回收、事業廢棄物管理等項經費。

 (十一)環境衛生及毒化物管理：包含環境衛生、病媒防治、毒性化學物質管理、環境用藥管理等項經費。

 (十二)管制考核、稽查、檢驗及糾紛處理：包含環境保護業務考核、環境污染源稽查、環境污染檢驗及測定、環境保護糾紛事件處理等項經費。

 (十三)環境監測及資訊：包含環境品質監測、資訊系統管理及運用等項經費。

 (十四)一般建築及設備：包含購置一般建築、交通及運輸設備、辦公及業務用什項設備等項經費。

 (十五)其他：預備金及其他無法歸入之科目。

 (十六)○○區公所清潔隊污染防治附帶收入：係指為進行污染防治所產生之相關附帶收入，包括處理廢氣、廢水及回收清除處理廢棄物等而產生之附帶收入，可以決算書中「廢舊物資售價」科目為準，另包含售電收入。

1. 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公所清潔隊環境保護決算資料編製。
2. 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3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，1份自存，1份送主計室，1份送市府環境保護局。